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0067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第2次展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13年4月9日東大籌字第1130409-01號函。
- 二、本案本府前於112年9月1日核定成立「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貴籌備會為完善準備後續成立重劃會及事宜保障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申請第2次展期(展期期間：2個月)，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本府同意照辦，展期後期限為113年6月30日止(第1次展延期限至113年4月30日止)。

正本：本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